

# 2024 年汉滨区“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项目 II 药品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方： 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白河县绿坪苗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件）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草甘膦异丙铵盐	200 克*60 瓶	500	475	237500	
2	戊唑·丙硫菌唑	300 克*20 瓶	100	1220	122000	
3	戊唑·咪鲜胺	100 克*80 瓶	150	660	99000	
4	阿维·氯虫苯甲酰胺	100 克*60 瓶	150	690	103500	
5	苯磺隆	15 克*400 袋	100	340	34000	
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 四、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 24 个月,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六、验收

(一)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要求的, 给予签收。药品留存该批次样品,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同时,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抽检。如项目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 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见证方确认后, 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购单位（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货单位（章）：白河县绿坪苗木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茅坪镇茅

坪村竹园小区三栋六楼 602 室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刘刚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白河县支行

账 号：26713101040012498

签订时间：2024年9月5日

